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6年12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上海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座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光学”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凤凰光学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

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3. 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凤凰光学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凤凰光学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凤凰光学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原间接控股股东凤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凤凰控股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海康。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凤凰控股，中电海康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实际控制人。凤凰控股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中电海康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请补充披露：凤凰控股、中电海康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情形下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重组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于 2015 年 7 月以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股凤凰光学，并成为凤凰光学的实际控制人。该次无偿划转完成至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至今未超过 60 个月。根据凤凰光学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数据、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初步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中，海康科技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资产净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

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本所核查，凤凰控股作为凤凰光学在控制权变更前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就其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持凤凰光学股份的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3、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经本所核查，中电海康作为凤凰光学控制权变更过程中间接取得凤凰光学股份的特定对象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及其他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就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所持凤凰光学股份的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其中涉及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持凤凰光学股份的锁定事项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凰控股及中电海康已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持凤凰光学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或无偿划转除外。凤凰控股、中电海康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凤凰光学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要求。

二、《问询函》第3题

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风险。(1) 请结合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说明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 量化分析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量、采购量下降对海康科技的可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 海康科技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和单一供应商的情形;(4) 结合前述情形, 说明标的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和《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海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上市公司回复和分析如下:

(一) 结合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说明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的产品为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器是专门开发的非标准定制产品, 难以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 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中的不同企业销售的智能控制器、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智能控制器, 由于终端产品的不同, 在产品设计、元器件构成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之间, 以及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的不同规格型号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之间, 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 凤凰光学采用对比毛利率的方式, 实现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与其他客户的对比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其他智能控制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松下电器相关企业	13.62%	12.35%	13.12%	13.56%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智能控制器客户	16.59%	26.34%	24.74%	27.14%

海康科技对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海康科技对其他智能控制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下游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不同所致。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的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同时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向上市公司采购的规模较大并稳定增长，从而毛利率相对较低。而海康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工业、医疗等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

同业上市公司中，和晶科技（300279）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向三星、海尔等大型家电企业销售，具有可比性。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和晶科技智能控制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1%、12.99%、15.76%和 13.91%，与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的智能控制器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毛利率符合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交易定价公允。

（二）量化分析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量、采购量下降对海康科技的可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的智能控制器型号较多，原材料构成各不相同，销售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差异较大，难以通过销售量、采购量的变动分析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只能用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订单的生产，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凤凰光学采用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收入不同下降幅度下对其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1、以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其中，对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营业成本、对其他客户的营业成本数据未经审计；
- 2、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例变动；
- 3、仅考虑销售收入变动对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的影响，利润表

其他项目假定不发生变化。

海康科技来自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收入发生不同程度变化时，其对海康科技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来自松下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	
	5%	10%
营业收入下降比例	3.29%	6.58%
营业收入下降金额（万元）	1,668.93	3,337.86
净利润下降金额（万元）	167.53	335.05
净利润下降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3.89%	7.78%

经测算，如来自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下降 5%、10%时，海康科技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3.89%、7.78%，净利润下降幅度低于收入的下降幅度。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海康科技来自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收入分别为 25,141.90 万元、28,135.85 万元、33,378.60 万元及 20,009.4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增长率分别为 11.91%、18.63%及 19.89%（年化）。同时，海康科技是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发生上述来自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收入下降情况的可能性较低。

（三）海康科技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和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海康科技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对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8%、66.77%、65.75%和 68.10%；对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6%、44.25%、41.18%和 38.99%。海康科技的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1、单一客户依赖性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8%、66.77%、65.75%和 68.10%。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

（1）下游行业的高集中度导致优质客户资源有限。海康科技智能控制器业

务的重要下游为白色家电行业，经过近年来的产业整合，大型家电制造企业的数量迅速减少，已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主要包括国际厂商松下、三星、LG、惠而浦、伊莱克斯、GE、博世西门子以及国内厂商海尔、海信、美的、格力等少数大型企业，优质客户资源数量有限。由于具备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家电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制造商不可避免的会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状态。海康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的实际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智能控制器行业的行业特性之一。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行业多为大型电器或设备厂商，该等厂商在产业链中通常处于主导地位；同时，智能控制器厂商通常拥有自己的核心客户，该等核心客户占比通常较高。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主要特征之一。

（3）国际厂商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利于业务稳健发展。松下电器、欧陆、史密斯医学、盛柏林等与海康科技合作的国际厂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回款及时、合作稳定，有助于海康科技保持较好的现金流、实现稳健发展。海康科技定位于高端客户群体，主要选择与信用良好的大型国际厂商合作。

（4）客户开发周期长、产能有限、地域因素也是导致海康科技目前客户相对集中的原因。智能控制器是下游产品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要求很高，开发新客户需要很长的周期，需要 3-5 年的时间；同时海康科技目前生产较为饱和，产能利用率高，现有客户的订单规模较基本能够支持海康科技的大部分生产能力，再考虑到物联网产品等其他产品的生产，海康科技现有产能已无力满足其他大型厂商的需求。此外，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国内白色家电的生产基地与海康科技同位于杭州市，交通便捷也利于业务开展。

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已经建立相互依存的关系，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松下电器为海康科技的优质客户资源。松下电器是全球家电领域的代表厂商和公认的领导者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2016 年排名 128 位，实现销售收入 629 亿美元），具有近百年历史，实力雄厚，在家电领域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是海康科技的优质客户和值得信赖的、稳定的合作伙伴。

（2）定制化开发生产特性决定了智能控制器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智能控制

器应用领域广泛，一般是专门开发的非标准定制产品，难以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从而对智能控制器厂商非标准定制化生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一般而言，智能控制器企业进入下游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品质保证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被替代的可能性很低。

（3）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对下游厂商具有重要意义。松下电器等国际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需要经过数年的验证方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同时对于下游厂商而言，由于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难以标准化和统一化，因此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对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便可纳入其供应链体系，逐步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可保障质量和交付的前提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4）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已经形成相互依存关系。海康科技是松下电器相关企业智能控制器领域的最大供应商，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依存关系。海康科技是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等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第一大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供货占比较高。此外，在松下电器相关企业新产品研发时，海康科技会参与控制器的设计开发工作；海康科技高质量的产品也是松下整机产品高品质的重要保障。

（5）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的业务合作长期稳定、合作领域不断扩大。海康科技自成立以来即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是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优秀供应商，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合作的领域不断扩大，从早期的电机领域的合作，逐渐向洗衣机、厨房电器、住宅设备等领域扩展，合作领域持续扩大。

综上分析，虽然来自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但海康科技已经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建立相互依存关系，并非单方面的依赖；并且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2、单一供应商依赖性分析

2013年至2016年6月，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0.46%、44.25%、41.18%和38.99%，占比相对较高，但不构成

对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的均为通用元器件。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容阻等元器件，均为通用性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并非为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定制的产成品或半成品，这些基础电器元器件均能通过公开采购渠道采购取得，并非只能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并未垄断相关元器件的采购渠道。

（2）海康科技大部分型号的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截至目前，海康科技采购的原材料型号超过 7,000 种，用于生产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产品的原材料型号为 2,500 余种。其中，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的元器件为 1,100 余种，仅占海康科技采购原材料型号总数的 15%左右，占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产品原材料型号总数的 45%左右，海康科技大部分型号的原材料为自行采购。

（3）面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仅用于向其销售产品的生产；为欧陆、盛柏林、史密斯医疗等其他客户生产的智能控制器以及物联网产品、智能设备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均为通过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以外其他渠道自行采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海康科技认为，海康科技大部分型号原材料以及为其他客户所生产的产品的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与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的元器件无关，海康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体系，同时松下电器相关企业并未垄断采购渠道，因此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占比较大并不构成对其严重依赖。

（四）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标的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和《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的，上市公司所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根据《首发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三节“财务与会计”下第三十条“发行

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不得出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首发办法》第四章“信息披露”第四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根据前述说明和分析，上市公司认为：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业务合作长期稳定、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业务合作不属于《首发办法》中规定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海康科技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重组办法》和《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市公司的上述回复分析，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适当核查认为：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已建立相互依存关系，并非单方面的依赖，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海康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体系，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和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海康科技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重组办法》和《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第 10 题

预案披露，海康科技部分房产为租赁他人房产，请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如未办理，说明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海康科技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科技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承租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海康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杭州市马塍路 36 号 3 号楼 4、5 层局部	1,930.44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承租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	海康科技	杭州华杭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490号2号楼4层	1,010.00	2016.04.15-2017.10.14
3	海康科技	杭州华杭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490号2号楼5层	1,010.00	2016.07.01-2017.10.14
4	海康科技	杨辰枋	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与翡翠路交汇处中环城国际公寓A720	120.00	2016.01.15-2017.01.14
5	海康科技	北京蓝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院19号楼1层102号	30.00	2016.07.22-2017.07.21

根据海康科技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海康科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和责任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据此，海康科技未就租赁房产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经海康科技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科技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均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海康科技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海康科技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海康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如海康科技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或海康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海康科技全体股东一并以现金等额补偿上市公司及/或海康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根据上述承诺，如上市公司或海康科技因前述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海康科技全体股东将以现金等额补偿上市公司或海康科技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承诺已在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康科技向出租方承租的房产虽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手续，但不影响海康科技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海康科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本次交易或海康科技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海康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如上市公司或海康科技因前述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海康科技全体股东将以现金等额补偿上市公司或海康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四、《问询函》第 11 题

预案披露，海康科技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13Q6728R4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13E6727R30）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到期。请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资质到期是否会对海康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办理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上述业务资质到期是否会对海康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海康科技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海康科技已于 2016 年 11 月申请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资质续期。根据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认证”）出具的证明文件，万泰认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依据管理体系标准对海康科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予以通过。海康科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就前述到期资质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证载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6Q7076R51	万泰认证	2016 年 12 月 9 日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6E7075R41	万泰认证	2016 年 12 月 9 日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康科技现已就前述到期资质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已通过发证主体的认证。新认证证书取得时间与原认证证书到期时间间隔较短，前述情形不会对海康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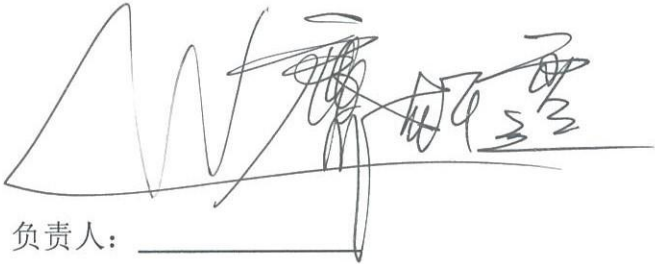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科技已就前述到期资质办理了新的认证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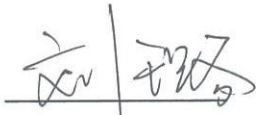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齐轩霆

经办律师： 
吴 冬


刘 璐

2016 年 12 月 23 日